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立资本运营中心，作为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协助其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条 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以上市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第二章 选 任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七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八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 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下列资 ：

(一) 董事会 书，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 明、 任职务、工作表 、 个人品德等内 ；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 和 证明 件；

(三)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 关董事会决 ；

(四)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 ， 办公 、 动 、 传 、 信地 及专 地 等。

上 有关 的资 生变 时，公司应当及时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 变 后的资 。

第 条 公司 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 其 聘。

董事会秘书 聘或者 职时，公司应当及时 上海证券交易所 告， 明 原 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 公司不当 聘或者与 职有关的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个人 告。

第 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 关事实 生之 1 个月内 其 聘：

(一) 出 《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3 个月以上不 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 或者 ， 公司、 资者 成 ；

(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公司、

资者 成 。

第三章 履 职

第 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 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促公司及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 关规定；

（二）负责 资者关系管理，协 公司与证券监管 构、 资者及实 制
人、中介 构、 体等之间的信息 ；

（三） 备 董事会会 和股东会会 ， 股东会会 、董事会会 及
高级管理人员 关会 ，负责董事会会 工作并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 工作，在 公开 信息 露时，立 上
海证券交易所 告并披露；

（五）关 体 道并主动 证 实情况， 促公司等 关主体及时 上
海证券交易所 ；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
规定进行 ，协助前 人员了 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规定和
《公司章程》， 实履行其所作出的 ；在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
出或者可 作出 有关规定的决 时，应当予以 并立 实 上海证券交
易所 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 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供便 条件，公司董事、财务
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 关工作人员应当 、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 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 ， 关文件，并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 供
关资 和信息。

第 五条 公司 开管理 会 以及其他 及公司 事项的会 ， 应及
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 ， 并 供会 资 。

第 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 或者严 时，
可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告。

第 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秘书不 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 期间，并
不当 免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股票上市规则》 关条 行。

第四章 则

第 八条 本制度 尽事 或与国 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
等规范性文件冲 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 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 过之 生 并实 。

第二 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 与修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